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發展，因應社會需要，提昇外語教學績效，加強辦理語文推廣教育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「語言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負責全校共同英語課程開課事宜。
二、管理共同必選修語言課程專業教室。
三、辦理校內英語課程分班檢定。
四、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外語訓練課程。
五、提供各種語言之教育訓練及推廣服務事項。
六、協助學生(團體或個人)參與校內外語言相關活動比賽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，綜理本中心之相關事務。得設語言教學組及檢定推廣組，各組得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各項語言教學、檢定及推廣等事項。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依教學暨行政業務需要，得置專案教學人員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聘任，負責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專案教學人員應公開甄選，經相關系所(中心)以及學院教評會完成初審，再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，提請校長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設「語言中心諮詢委員會」，由教務長、相關學院院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應用外語系系主任，及校長推薦之委員若干名組成之，每學期定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研議中心之重要發展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